

公告编号：2016-020

证券代码：833911

证券简称：博盛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河北中振博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河北中振博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0月12日以电话方式通知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到5名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美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关联方采购货物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河北中振博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6-022）

回避表决：董事赵振增、赵美、周鹏举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回避表决。

因有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，该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决定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的财务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决定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河北中振博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中振博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18 日